

长城证券长鑫二十四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 管报告

(报告期：2025 年第二季度季报)

本托管人依据长城证券长鑫二十四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4 年 12 月 03 日起托管“长城证券长鑫二十四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5 年 07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专用章